

证券代码：301175

证券简称：中科环保

公告编号：2026-162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ciences Ecorizon Tech Co., Ltd.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3 号 9 层 901）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六年十月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环保”、“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 2026 年 10 月 14 日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使用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募集说明书》相同。本上市公告书数值通常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中科转债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3289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100,000.00 万元（10,000,000 张）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100,000.00 万元（10,000,000 张）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6 年 11 月 2 日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6 年 10 月 16 日至 2032 年 10 月 15 日。

八、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2027 年 4 月 22 日至 2032 年 10 月 15 日。

九、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十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评级，根据中

诚信国际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为 AA+。

第三节 绪言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2349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0,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15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00,000.00万元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1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6年11月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科转债”，债券代码“123289”。

本公司已于2026年10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四节 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Sciences Ecorizon Tech Co., Ltd.
股本总额	147,188.00 万股
股票代码	301175
股票简称	中科环保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栗博
控股股东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24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1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471,880,000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600313X0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3 号 9 层 901
邮政编码	100080
电话	010-62575817
传真	010-82886650
公司网址	www.cset.ac.cn
电子邮箱	dongshihui@cset.ac.cn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废气治理；大气污染治理；专业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城乡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中科环保有限系经国科控股《关于设立北京润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批复》

（科资发股字【2012】34号）批准，由中科集团与中科天宁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中科集团、中科天宁分别持有51%、49%股权，均以货币出资。

2012年5月16日，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靖诚验字【2012】第A-122号）。截至2012年5月16日，中科环保有限收到全体股东实缴出资合计1,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2年5月20日，中科集团和中科天宁共同签订了《北京润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章程》。

2012年5月24日，中科环保有限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

中科环保有限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科集团	510.00	51.00	货币
2	中科天宁	490.00	49.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1、内部决议及批准程序

2019年9月30日，中科环保有限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题》，同意中科环保有限启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工作，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4月30日，同时授权董事会具体负责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工作的组织和落实，并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评估结果审批。

2019年11月22日，中科环保有限召开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题》，同意中科环保有限以现有股东为发起人，以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19年4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935,199,030.63元，按照1.06:1的比例折合成股本883,731,544股，每

股面值 1 元，其余净资产 51,467,486.63 元计入资本公积；中科环保有限原股东各自的持股比例不变，各发起人按照原持有权益占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相应持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2019 年 12 月 4 日，国科控股出具《关于同意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科资发股字[2019]99 号），同意中科环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相关净资产折股方案。

2019 年 12 月 25 日，中科环保有限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成立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委员会的议案》《关于召开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根据国科控股的批复，发起人按照原持有的公司权益占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相应持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委员会；发出召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2、审计及资产评估

2019 年 10 月 27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10566 号），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中科环保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935,199,030.63 元。

2019 年 10 月 30 日，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而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林评字[2019]210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4 月 30 日，中科环保有限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19,366.83 万元。

2019 年 11 月 12 日，中科环保有限进行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并取得了国科控股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编号：2019220）。

3、签署《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

2019 年 12 月 25 日，发起人中科集团与碧蓝润宇签署《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发起人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中科环保，总股本拟设置为 883,731,544 股，发起人以各自所持有的中科环保有限

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净资产值按照 1.06: 1 的比例折合成股本。

4、验资

2020 年 1 月 10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019 号）。截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中科环保已收到各发起人实缴出资共计 883,731,544.00 元，均系以中科环保有限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 883,731,544 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5、召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20 年 1 月 10 日，中科环保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整体变更设立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中科环保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的非职工代表监事。

6、办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2020 年 1 月 19 日，中科环保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中科环保设立时，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	认股数额（股）	认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科集团	850,000,000	96.18	净资产折股
2	碧蓝润宇	33,731,544	3.82	净资产折股
合计		883,731,544	100.00	

（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上市后的重大变动事项

1、2022 年 7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1）主管部门批准

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出具《关于同意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20 号），同意发

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 36,721.9884 万股新股,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验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第 000399 号),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经验证,截至 2022 年 7 月 4 日,发行人公开发行 36,721.9884 万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 3.82 元,募集资金总额 1,402,779,956.88 元,扣除发行费用 52,606,271.8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350,173,685.00 元,其中增加股本 367,219,884 元;社会公众股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3) 工商登记

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科集团	85,000.00	76.95%	85,000.00	57.75%
2	国科瑞华	7,071.43	6.40%	7,071.43	4.80%
3	碧蓝润宇	3,723.15	3.37%	3,723.15	2.53%
4	上海联升	3,571.43	3.23%	3,571.43	2.43%
5	温氏肆号	2,535.71	2.30%	2,535.71	1.72%
6	三峡资本	2,421.43	2.19%	2,421.43	1.65%
7	温氏伍号	2,392.86	2.17%	2,392.86	1.63%
8	苏州青域	1,428.57	1.29%	1,428.57	0.97%
9	首都水环境	1,285.71	1.16%	1,285.71	0.87%
10	扬州润信	714.2857	0.65%	714.29	0.49%
11	齐创共享	250	0.23%	250.00	0.17%
12	国科启航	71.4286	0.06%	71.43	0.05%
公开发行股份		-	-	36,721.99	24.95%
合计		110,466.01	100.00%	147,188.00	100.00%

2、发行人上市后的重大变动事项

发行人上市后未发生重大变动事项。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147,188.00 万股，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份类型	数量（万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85,000.00	57.75%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62,188.00	42.25%
合计		147,188.00	100.00%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 例	限售股份数 量（万股）
1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5,000.00	57.75%	85,000.00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96.11	0.54%	-
3	改宏业	境内自然 人	422.10	0.29%	-
4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国科瑞华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00.01	0.27%	-
5	富诚海富资管—杭州银行—富诚海富通中科环保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66.46	0.25%	-
6	郭强	境内自然 人	335.69	0.23%	-
7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802 组合	其他	322.08	0.22%	-
8	李端强	境内自然 人	300.09	0.20%	-
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其他	284.50	0.19%	-
10	陶桂仙	境内自然 人	277.32	0.19%	-
合计			88,504.35	60.13%	85,000.00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中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85,000.00 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7.7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国科控股持有中科集团 67.50%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3 年 6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24,831.47 万元			
实收资本	124,831.47 万元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栗博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3 号南座 1302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3 号南座 15 层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67.50%； 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32.50%			
经营范围	投资及投资管理；计算机软件及硬件、新材料、新能源和光机电一体化领域新产品生产加工、销售；通信、生物工程、环保设备的技术开发、转让、服务；智能卡、IC 卡的制作；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及咨询；服装加工；室内装璜；承办展览、展示；技术培训；会议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咨询和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新材料、环保等领域的产业投资及投资管理业务			
财务数据（母公司）（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5 年/2025 年 12 月 31 日	264,706.06	248,560.10	40,500.64
	审计情况	202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国科控股持有中科集团 67.50%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国务院于 2001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国务院关于中科院进行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1〕137 号），国科控股经授权代表中国科学院统一负责对中国科学院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中有

关经营性国有资产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值增值责任。

国科控股主营业务系国有资产的管理与经营（对中国科学院下属投资企业行使国有资产管理职能）、投资及投资管理等，与公司主营业务无上下游关系，与公司无经营性业务往来。国科控股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4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506,703.24 万元			
实收资本	506,703.24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杨建华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院 1 号楼 14 层 1412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院 1 号楼 14 层 1412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中国科学院 100.00%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的管理与经营；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高新技术项目的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推广培训；技术中介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国有资产的管理与经营（对中国科学院下属投资企业行使国有资产管理职能）、投资及投资管理等			
财务数据（母公司）（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5 年/2025 年 12 月 31 日	3,572,418.24	3,119,687.56	110,629.67
	审计情况	2025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最近三年，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一直为公司控股股东，国科控股一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权未发生变动。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中科环保长期扎根于我国环境保护领域，围绕生活类垃圾处理业务形成以垃圾处理服务收入、供电收入及供热收入为主的盈利模式。公司创新建立了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为主体，协同处置餐厨废弃物、污泥、医疗废物等多种废弃物的循环经济产业园模式；实践了废弃物焚烧处理并提供工业企业供热的热能高效

利用模式，在完成废弃物处理的同时，提供了工业热源基础设施服务；较早实现了循环流化床工艺焚烧发电厂在不停产情况下改扩建为炉排炉工艺的工程示范。

公司主要业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业务分类	业务概述
1	生活类垃圾处理业务	公司主要以 BOT、BOO 等特许经营方式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对生活垃圾、餐厨废弃物、污泥等进行无害化及减量化的焚烧处理，围绕电能、热能、沼气等开展资源化利用，并采用绿色热能高效利用模式向周边工业企业提供绿色热能。同时，公司以部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为主体负责生活垃圾中转站的投资—建设—运营，目标建立业务协同优势向地方政府提供包括生活垃圾转运、处理在内的系统性服务。
2	危废处理处置业务	公司医疗废物处理项目在绵阳循环经济产业园模式下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实现协同处理，在绵阳市域范围内向医院收取医疗废物处理费。
3	环保装备销售及技术服务业务	（1）环保装备销售 公司通过总部及控股公司中科能环对外提供包括炉排炉、沼气净化设备等在内的废弃物处理处置项目所需环保装备设计、生产及销售业务。 （2）技术服务 公司通过总部及控股公司中科能环对外提供废弃物处理处置项目相关运营管理咨询、驻场监督等技术服务。
4	项目建造业务	公司作为项目建设的主要责任人，对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之规定的建设期项目，按照履约进度确认建造收入。

第五节 发行与承销

一、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数量：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10,000,000 张）

2、发行价格：100 元/张

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面值：人民币 100 元

4、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

5、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不足 100,000.00 万元的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6、配售比例：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8,186,563 张，即 818,656,300.00 元，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1.87%；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实际认购 1,796,807 张，即 179,680,700.00 元，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7.97%；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包销 16,630 张，即 1,663,000.00 元，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0.17%。

7、前十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及其持有量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持有数量（张）	占总发行量比例（%）
1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774,900.00	57.75
2	改宏业	28,677.00	0.29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质量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237.00	0.23
4	李端强	20,388.00	0.20
5	邹瀚枢	18,097.00	0.18
6	李秀霞	16,927.00	0.17
7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744.00	0.17
8	计水国	16,616.00	0.17
9	查显才	16,300.00	0.16
10	陈翠枚	16,007.00	0.16
合计		5,947,893.00	59.48

8、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

本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总额为 195.25 万元，具体包括：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94.34
2	律师费用	31.13
3	审计及验资费用	30.66
4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28.27
5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10.85
合计		195.25

二、本次承销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 100,000.00 万元，共计 10,000,000 张，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8,186,563 张，即 818,656,300.00 元，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1.87%；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实际认购 1,796,807 张，即 179,680,700.00 元，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7.97%；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包销 16,630 张，即 1,663,000.00 元，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0.17%。

三、本次发行资金到位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余额（不含增值税）已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6】第 ZG12437 号”的《验资报告》。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发行人：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栗博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3 号 9 层 901
联系电话：	010-62575817
传真：	010-82886650

董事会秘书:	王建强
--------	-----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0666
保荐代表人:	屠荫奇、蒋杰
项目协办人:	汤晨
项目经办人:	吴曙光、杨佳宜、邓博韬、杨周平

(三) 发行人律师

名称: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乔佳平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9 层、11 层
联系电话:	010-50867666
传真:	010-56916450
经办律师:	李昆、钱坤

(四) 会计师事务所 1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晨辉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联系电话:	010-58350011
传真:	010-5835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洪仪、陈巍

(五) 会计师事务所 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朱建弟、杨志国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	021-23282801
传真:	010-88210608

经办注册会计师：	熊宇、郭杰
----------	-------

(六)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岳志岗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5 号楼
联系电话：	010-66428877
传真：	010-66426100
经办评级人员：	柯维、吴萍

(七)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947

(八) 股份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第六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本次发行的批准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已经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6年4月2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已于2026年7月2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并于2026年9月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2349号批复同意注册。

2、证券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3、发行规模：100,000.00 万元

4、发行数量：10,000,000 张

5、上市规模：100,000.00 万元

6、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即 100 元/张

7、募集资金量及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95.25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9,804.75 万元。

8、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 万元（含 1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常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7,661.41	25,000.00
2	绵阳市第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江油市）（一期工程）	46,955.36	11,000.00
3	石家庄中科新能源有限公司热力生产提升工程	26,845.17	20,000.00

4	藤县低碳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3,297.02	2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24,000.00	24,000.00
合计		168,758.96	100,000.00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置换后剩余的募集资金，将以借款的形式投入各募投项目的建设，借款的利率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LPR）确定。

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9、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序号	开户银行	开户主体	账号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10701013503550086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衡阳中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8110701013403550079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石家庄中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8110701014003550040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藤县中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8110701013603550162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江油中科绵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8110701013803550059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类型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该等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含本数），发行数量为 10,000,000 张。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债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 2026 年 10 月 16 日至 2032 年 10 月 15 日。

（五）债券利率

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60%，第四年 1.00%，第五年 1.50%，第六年 2.00%。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偿还的可转债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七)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6年10月22日，T+4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7年4月22日至2032年10月15日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八)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65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且不得向上修正，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其中，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的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

的价格计算)；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所有者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所有者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不含 8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修正前的转股价格、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修正转股价格履行的审议程序、修正后转股价格的起始日期等，修正后转股价格的起始日期应为股东会审议通过日的次一交易日。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

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 0.01 元。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面值的 109%（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

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 2 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 2 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构成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

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 2026 年 10 月 16 日（T 日）。

（十五）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10 月 15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关于完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2025 年修订）》（深证上〔2025〕223 号）等规定已开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交易权限。

3、**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十六）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不足 100,000.00 万元的余

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T-1 日）登记在册的持有“中科环保”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0.6794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 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 1 张（100 元）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6794 张可转债。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1,471,880,000 股，无回购专户库存股，即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本总数为 1,471,880,000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9,999,952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99.9995%。

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381175”，配售简称为“中科配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 1 张的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 1 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持有的“中科环保”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网上发行

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网上发行申购代码为

“371175”，申购简称为“中科发债”。每个账户最低申购数量为 10 张（1,000 元），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0 张的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 10,000 张（100 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企业年金账户以及职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不合格、休眠和注销的证券账户不得参与可转债的申购。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1 日日终为准。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十七）发行地点

全国所有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十八）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②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③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⑤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⑥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者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 当公司提出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2) 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债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重整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 当公司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4) 当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5) 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 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7) 对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8)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①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②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③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④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⑤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3) 公司发生减资（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本次可转债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4) 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5) 担保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6) 拟修改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

(7)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8)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9) 公司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10)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11)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或约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董事会提议；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 债券受托管理人；

(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十九) 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二十）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二十一）债券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级。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二十二）本次可转债的违约责任

1、违约情形

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或者利息，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约事项。

2、违约责任及承担

发生违约情形时，公司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争议解决机制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存续期间所产生的争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存续期间所产生的争议或纠纷，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有权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约定，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仲裁。

（二十三）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

公司已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受托管理协议，聘请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第七节 发行人的资信和担保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公司聘请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级。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每年至少出具一次跟踪评级报告。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三、最近三年债券发行及其偿还的情况

1、超短期融资券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SCP228 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6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发行金额（万元）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25 中科环保 SCP001（绿色）	30,000.00	2025 年 11 月 11 日	2026 年 05 月 11 日	1.67%
26 中科环保 SCP001	30,000.00	2026 年 04 月 17 日	2027 年 01 月 15 日	1.46%

2、中期票据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805 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4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启动上述中期票据的发行。

3、公司债

2025 年 10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324 号），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上述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启动上述公司债券的发行。

四、本公司商业信誉情况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不存在严重的违约现象。

第八节 偿债措施

公司聘请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级。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6年6月30 日/2026 年1-6月	2025年12月 31日/2025 年度	2024年12月 31日/2024 年度	2023年12月 31日/202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05	1.22	1.76	1.68
速动比率（倍）	0.95	1.16	1.68	1.56
资产负债率（合并）	56.94%	52.33%	47.76%	48.29%
利息保障倍数（倍）	6.63	5.96	5.64	4.96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合并）=合并负债总额/合并资产总额×100%
- 4、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68、1.76、1.22 和 1.05，速动比率分别为 1.56、1.68、1.16 和 0.95，2025 年 11 月公司发行 3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并在 2026 年 5 月份偿还，同时 2026 年 4 月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3 亿元，截至报告期期末，该笔超短期融资券尚未到期。上述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导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但仍处于较高水平，短期偿债能力指标较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48.29%、47.76%、52.33% 和 56.94%，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96 倍、5.64 倍、5.96 倍和 6.63 倍，公司经营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利息。

第九节 财务会计资料

一、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情况

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报告号为“大华审字【2024】001100071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5】第 ZG10840 号”、“信会师报字【2026】第 ZG1015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最近三年一期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58,214.05	229,752.29	199,012.43	191,651.13
非流动资产	699,088.22	627,250.84	549,985.73	523,543.13
资产总计	957,302.28	857,003.13	748,998.16	715,194.26
流动负债	246,244.49	187,727.14	113,156.49	113,780.18
非流动负债	298,802.91	260,777.13	244,567.83	231,603.32
负债总计	545,047.40	448,504.27	357,724.33	345,383.49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379,994.98	370,508.39	358,092.21	340,448.27
所有者权益总 计	412,254.88	408,498.86	391,273.84	369,810.76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15,401.19	187,257.64	166,279.94	140,400.54
营业成本	74,167.17	111,983.31	99,632.56	84,513.10

营业利润	27,280.05	46,325.83	40,441.09	35,649.27
利润总额	27,558.93	46,228.17	40,132.05	35,351.18
净利润	24,688.59	42,010.93	36,163.99	31,067.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772.18	38,176.47	32,069.50	26,967.42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20.19	77,140.58	68,232.97	41,284.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35.73	-71,958.39	-54,037.36	-87,595.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24.35	40.93	-12,527.13	-30,839.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91.19	5,223.12	1,668.48	-77,150.72

（二）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05	1.22	1.76	1.68
速动比率（倍）	0.95	1.16	1.68	1.56
资产负债率（合并）	56.94%	52.33%	47.76%	48.29%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58	2.52	2.43	2.31
财务指标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2	2.66	2.71	2.82
存货周转率（次）	8.29	10.43	8.82	9.15
利息保障倍数（倍）	6.63	5.96	5.64	4.9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26	0.52	0.46	0.2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2	0.04	0.01	-0.52

注：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2026年1-6月数据年化处理

-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2026 年 1-6 月数据年化处理
 (7)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9)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三)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65 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6 年 1-6 月	6.03%	0.15	0.15
	2025 年度	10.47%	0.26	0.26
	2024 年度	9.22%	0.22	0.22
	2023 年度	8.17%	0.18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6 年 1-6 月	5.86%	0.15	0.15
	2025 年度	10.31%	0.26	0.25
	2024 年度	9.07%	0.21	0.21
	2023 年度	7.77%	0.17	0.17

注：上述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

(四)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4.42	1.60	-46.79	125.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36.09	724.85	1,006.16	1,161.6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	245.18	62.28	-	586.71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97.78	42.03	-	46.84
债务重组损益	-	0.03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1.10	-139.70	-327.07	-355.2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97	51.90	40.68	185.4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32	56.07	85.51	65.78
合计	644.44	583.13	506.11	1,313.79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313.79 万元、506.11 万元、583.13 万元和 644.44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及营业外收支，其他项目金额较小。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规定。

三、财务信息查阅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的详细财务资料，敬请查阅本公司财务报告。投资者可浏览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阅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告。

四、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影响

如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股，按初始转股价格 5.65 元/股计算，则公司股东权益增加 100,000 万元，总股本增加约 17,699.12 万股。

第十节 本次可转债是否参与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参与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自募集说明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下列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 1、主要业务发展目标发生重大变化；
- 2、所处行业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
- 3、主要投入、产出物供求及价格重大变化；
- 4、重大投资；
- 5、重大资产（股权）收购、出售；
- 6、本公司住所变更；
- 7、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8、重大会计政策变动；
- 9、会计师事务所变动；
- 10、发生新的重大负债或重大债项变化；
- 11、本公司资信情况发生变化；
- 12、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十二节 董事会上市承诺

发行人董事会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之日起做到：

1、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2、承诺发行人在知悉可能对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买卖活动；

4、发行人没有无记录的负债。

第十三节 本次可转债符合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及有关的经营机构，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健全了各部门的管理制度，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各项工作制度的规定，行使各自的权利，履行各自的义务。公司组织机构设置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保障公司运作及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

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的规定。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6,967.42 万元、32,069.50 万元、38,176.47 万元及 22,772.18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32,404.46 万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拟用于“常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绵阳市第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江油市）（一期工程）”“石家庄中科新能源有限公司热力生产提升工程”“滕县低碳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

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的规定。

（四）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节之“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持续扩大，经营净利润和扣非净利润均为正值，经营业绩逐年增加，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款“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除应当符合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遵守本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要求。

（五）不存在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下列情形：

-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综上，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有关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的经营组织机构。公司组织结构清晰，各部门及岗位职责明确，并已建立专门的部门工作职责，运行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6,967.42 万元、32,069.50 万元、38,176.47 万元及 22,772.18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32,404.46 万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48.29%、47.76%、52.33%及 56.94%，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维持在合理水平，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1,284.54 万元、68,232.97 万元、77,140.58 万元以及 37,820.19 万元。

截至 2026 年 6 月底，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79,994.98 万元，累计债券余额为 0 万元。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假设本次可转债以票面金额 100,000.00 万元全额计入应付债券科目，则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为 100,000.00 万元，未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资产负债结构保持在合理水平，公司有足够的现金流来支付可转债的本息。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三）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

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的规定。

（四）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相关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之“（二）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的规定。

（五）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主营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在业务经营的各个环节上均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之“（三）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的规定。

（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其他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组织结构清晰，根据实际情况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相互协调、相互监督、相互制约。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内、外部的审计、监督和核查等工作，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

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对财务部的工作职责、会计核算等事项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和控制，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公司建立了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对各下属单位的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和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审计监督，直接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4）0011000744 号），认为中科环保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G10839 号）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G10152 号），认为中科环保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之“（四）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规定。

（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之“（五）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规定。

（八）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情形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情形，具体如下：

- 1、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 2、不存在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3、不存在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 4、不存在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九）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发行可转债的情形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可转债的情形，具体如下：

- 1、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 2、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常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绵阳市第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江油市）（一期工程）”“石家庄中科新能源有限公司热力生产提升工程”“滕县低碳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以及“补

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为非金融类企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扩张主营业务及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4、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常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绵阳市第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江油市）（一期工程）”“石家庄中科新能源有限公司热力生产提升工程”“藤县低碳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五条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十一）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常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绵阳市第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江油市）（一期工程）、石家庄中科新能源有限公司热力生产提升工程、藤县低碳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业展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系公司基于实际生产经营需要设计，且经过严谨测算确定融资规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上市公司应当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

（十二）可转债应当具有期限、面值、利率、评级、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利率由上市公司与主承销商依法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可转债应当具有期限、面值、利率、评级、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利率由上市公司与主承销商依法协商确定”的规定，具体如下：

1、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6 年 10 月 16 日（T 日）至 2032 年 10 月 15 日。

2、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3、票面利率

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60%，第四年 1.00%，第五年 1.50%，第六年 2.00%，到期赎回价为 109 元/张（含最后一期利息）。

4、评级事项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评定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债债券信用评级为 AA+。

5、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公司制定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

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6、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5.65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且不得向上修正，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其中，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的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

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7、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面值的 109%（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

盘价格计算。

8、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构成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 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 (不含 80%) 时, 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

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 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同时,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 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 须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 公告内容包括修正前的转股价格、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修正转股价格履行的审议程序、修正后转股价格的起始日期等, 修正后转股价格的起始日期应为股东会审议通过日的次一交易日。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 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 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综上,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可转债应当具有期限、面值、利率、评级、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的规定。

(十三)可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方可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期限由公司根据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及公司财务状况确定。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上市公司股东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可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方可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期限由公司根据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及公司财务状况确定。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上市公司股东”的规定。

(十四)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应当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5.65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且不得向上修正，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其中，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的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应当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的规定。

第十四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保荐人相关情况

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号码	021-38670666
保荐代表人	屠荫奇、蒋杰
项目协办人	汤晨
项目组成员	吴曙光、杨佳宜、邓博韬、杨周平

二、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

保荐人国泰海通认为：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国泰海通同意保荐发行人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